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6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8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七、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1
八、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23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Changl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3,726.63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乔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盛路 226 号
邮政编码	430090
电话号码	027-88114558
传真号码	027-88114558
互联网网址	www.changliglass.com
电子信箱	clxcgf@yeah.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管理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7-8811455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湖北省武汉市和荆州市建有大型浮法玻璃生产基地和 Low-E 镀膜玻璃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投建光伏压延玻璃生产基地，公司是国内浮法玻璃十强生产企业，华中地区最大的 Low-E 镀膜玻璃生产企业。

公司一直致力于培养和提升自身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超大吨位一窑多线调控技术和玻璃成型控制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9 年公司主导研发的“高效节能超大吨位浮法一窑两线多品种精确调控技术及成套装备开发”项目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建筑节能玻璃关键

技术研发》课题，并相继承接了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 2 项，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2 项。

公司是我国玻璃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参与制定了《中空玻璃隔热保温性能评价方法及分级（GB/T 39749-2021）》等多项国家标准和地方、行业标准。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57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769.50	632,870.54	406,645.98	285,55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302.58	490,036.51	327,797.43	163,26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4%	9.39%	8.84%	15.7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347.90	339,892.84	231,191.07	223,999.97
净利润（万元）	18,278.63	106,282.59	57,391.72	35,5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78.63	106,282.59	57,391.72	35,5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83.26	105,591.79	56,397.17	33,86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5.06	3.84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5.06	3.84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7.90	26.24	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30.82	87,731.71	27,925.52	19,184.77
现金分红（万元）	26,099.29	13,692.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	2.09%	2.72%	2.4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为有效化解包括平板玻璃在内的部分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

导意见》，明确禁止上述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工信部针对玻璃行业先后出台了《平板玻璃规范条件（2014 年本）》《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等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了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办法，新建平板玻璃项目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上述政策法规限制了平板玻璃企业新增产能，且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亦不排除未来国家进一步收紧产能政策的可能，将可能对公司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上述政策法规抬高了平板玻璃行业门槛，扼制了行业的无序扩张，从而保证市场供给端稳定。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99.97 万元、231,191.07 万元、339,892.84 万元和 140,347.9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9%、38.82%、46.25%和 22.08%。

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玻璃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影响，两者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2016 年后，受到房地产行业对玻璃需求带动以及平板玻璃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玻璃产品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如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趋严使得该行业出现负增长、平板玻璃产能放开导致产能增速过快等使得玻璃行业现有供需关系被打破，或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都可能导致玻璃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公司产品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浮法玻璃生产工艺必须连续生产，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8.78 万元、15,931.07 万元、23,608.19 万元和 27,323.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5%、5.98%、4.89%和 6.27%。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更换燃料带来的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石油焦，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的生产基地处于《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武政规〔2017〕53 号）划定的禁燃区内，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延长公司石油焦设施改燃时限的批复，公司已建设配备了天然气燃料供应系统，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逐步过渡至使用天然气。

由于等量热值的天然气单价高于石油焦，若燃料更换为天然气，公司燃料成本将有所上升。结合未来公司燃用天然气的趋势，以公司最近一年内采购的石油焦平均综合成本和已签订的天然气合同价格测算，未来四年预计燃料替换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55%、1.37%和 2.7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鉴于国际经济形势的复杂严峻，石油焦市场价格呈现持续震荡上行趋势，将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天然气与石油焦采购单价的差距。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国内浮法玻璃的能源结构将逐渐转变为以天然气为主的模式，行业内燃料成本的普遍上升将可能传导至玻璃价格，抵消部分燃料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利广西硅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2,513.0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的产能。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未来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7,91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总数的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7,91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31,636.630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利广西硅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长利北海研发中心项目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利汉南玻璃加工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许梦燕、金晓锋为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许梦燕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和财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企业辅导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

金晓锋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力合微（688589.SH）IPO 项目、新凤鸣（603225.SH）IPO 项目、新凤鸣（603225.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意压缩（000404.SZ）公开配股项目、晶盛机电（30031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坚实的经济、金融和财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企业辅导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詹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詹梅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验，参与过三盛控股（HK.02183）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建中建设（HK.00589）的上市审计。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洪莹莹、孟祥俭、牛墨然、胡皓、王维、黄南帆、徐晓璇、娄满、江俊霖、黄实。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其他通讯方式：021-38565707（传真）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

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玻璃行业属于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行业体系庞大，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交易模式。公司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玻璃行业具备深厚积淀，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多年积累的研发能力、制造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已形成了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成熟业务模式。

“长利”品牌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逾 10 年以上，各期贡献收入稳步提升。公司客户群体又以大型经销商为主，2021 年度，与公司交易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大型经销商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5.89%。大型经销商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佳，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极佳的现金流，公司经营稳健、经营质量高。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部分具备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以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在公司任职也逾 20 年，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易乔木先生为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依托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多年积累的精细化管理经验，已形成了成熟的生产模式，产品质量佳、生产效率高。

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逾 10 年。报告期内，基础材料价格和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利用规模优势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以减轻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成熟，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425.38 万元、230,466.99 万元、338,772.66 万元和 139,808.8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下半年

各地复工后出现赶工潮，同时叠加 2020 年光伏补贴政策带动年底光伏电站的抢装潮，短期内浮法玻璃供需严重失衡，致使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年中浮法玻璃市场价格大幅度增长，如不考虑该因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玻璃属于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各公司配料结构基本类似，其中纯碱和石油焦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纯碱和石油焦均为大宗商品具有较为公开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受到基础材料价格和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尤其 2022 年 3 月之后，俄乌地缘冲突导致传统能源和进口石油焦价格大幅上涨，拖累行业整体利润。但总体来说，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40.36 万元、57,391.72 万元、106,282.59 万元和 18,278.63 万元，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84.77 万元、27,925.52 万元、87,731.71 万元和 42,430.82 万元，经营现金流佳，为公司发展和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玻璃行业属于较大规模、工艺水平居行业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

从资产规模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4,76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2,302.58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20 亿元，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大，产销率保持高位；公司现有浮法玻璃在产产能规模位列国内行业前十，是华中地区最大的 Low-E 镀膜玻璃生产企业。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沉淀深厚，工艺更新迭代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玻璃生产线均为自主设计超大吨位熔窑，部分熔窑设计为国内外首创，填补了超大型熔窑的理论和实践空白；公司同时独创设计了一窑两线主线偏熔窑中心结构和超大吨位一窑多线光伏压延玻璃熔窑结构，突破了超大吨位浮法熔窑无法生产高质量薄玻璃的技术瓶颈。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

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相关产品属于“一、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之“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及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等细分类别，属于政策鼓励的产业类别。

同时，发行人产品光伏玻璃是光伏产业的重要分支，光伏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国家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到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业务模式；

2、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地位等信息，以及公司发展历程和业务模式的形成过程；

3、通过实地参观、走访调查和资料查询，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对公司业务模式是否成熟进行核查论证；

4、查询权威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数据，对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地位等进行分析；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及发 行人市场地位的评价

6、取得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7、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支持方向、领域和相关指标等要求；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25.38 万元、230,466.99 万元、338,772.66 万元和 139,808.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66.02 万元、56,397.17 万元、105,591.79 万元和 18,283.26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57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781997922P，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①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57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容诚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4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企业经营的规范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和内部控制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资料和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差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终稿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26.630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91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1,636.630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57 号），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66.02 万元、56,397.17 万元和 105,591.79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84.77 万元、27,925.52 万元和 87,731.71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

事项	安排
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事项	安排
9、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2、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五） 其他安排	**无**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詹梅

保荐代表人：

许梦蕤 金晓锋

内核负责人：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7日